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文件

旅院发〔2018〕145号

印发《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教高〔2015〕1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构建国家、省、校、学院四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条 大创项目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实践教学模式,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使学生尽早进行社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逐渐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加强对大创项目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大创项目由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日常管理和协调，经费使用监管，资料归档，聘请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学科专家组成大创项目专家组等。专家组主要负责大创项目的遴选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

第五条 二级学院由主管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牵头，负责向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推荐评审后的优质项目、进行经费审批，并积极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六条 大创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类别。项目应结合学科专业优势特色，自觉对接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项目申报和建设的质量与水平。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

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获立项的校级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遴选为省级、国家级的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二年（按项目获得省级、国家级的时间开始进行计算）。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的，需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学校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但需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之前完成结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采取学生自愿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学校每年下半年开展校级项目的申报工作，次年上半年择优进行省级、国家级项目的遴选推选。学校每年研究确定校级项目数，省级、国家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优先考虑。具体申报时间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另行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创项目积极申报创新创业类大赛。

第八条 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毕业年级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每名学生同一年度内只能主持申报一类项目；学生申报时累计主持和参与的未结题项目不得超过两项；未结题的国

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负责人新申报上述任何一类项目。

第九条 创业训练类、创业实践类项目组员最多六人，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组员最多五人。项目一旦立项后，组员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增补，整个研究期间最多只允许人员异动一次。

第十条 项目选题要切合实际、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充分凸显学科特点和专业优势，选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可操作性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跨学院、跨专业组队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鼓励研究效果明显的团队申请后续研究立项，经批准后学校再次提供经费滚动资助。

第十一条 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鼓励由已组建工作室的学生团队申报，项目负责人为工作室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团队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积极鼓励创业训练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双导师制，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企业导师库信息，在学校协助下联系企业导师。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次只能指导一个项目。

第五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根据项目类型和项目来源，与指导教师讨论后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交所在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

根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当年下达的推荐项目数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当年确定的校级项目立项数，提交专家组评审后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通知，确定立项项目。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别是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报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国家级、省级项目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报教育厅备案。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教师需带领学生外出，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项目团队须编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经指导老师审核后交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检查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将中期检查结果通报各二级学院。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的建议。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

(一)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成员,共同完成项目结题报告,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并按以下要求提供结题验收成果。

1.创新训练类项目须提交一份研究期间完成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报告。

2.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须提交结题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情况,获得专利、奖励和表彰情况;项目成果转化情况,企业融资含获得风险投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等。创业训练项目重点考察项目的创业实践活动训练过程;创业实践项目重点考察项目的实践运营成果和效益情况。

(二)项目验收

1.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与项目研究论文、报告、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验收。

2.学校验收。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3.结论评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超额高质完成预期成果的评定为优秀;按时保质完成预期成果的评定为合格;无成果或成果不属实者评定为不合格。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方可报销经费。

4.资料存档。大创项目资料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申请书、任务合同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结题表、研究论文、科技作品、

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

5.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 （1）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2）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3）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验收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重新申请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结题验收；未经逾期审批且未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自动终止。

6. 项目成果。项目成果以任务合同书中所拟定的预期成果为准，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属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如项目成果为公开发表（出版）刊物时，应标注“××年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云南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7. 凡结题验收出现终止项目的二级学院，学校将根据终止项目类别和数量对该学院下一年度推荐到学校的项目数额进行扣减。终止项目的负责学生在当年度及下一年度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本办法所管理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已终止项目不得再认定二级学院目标责任考核加分项，学生和指导教师也不得在评优评奖或职称评聘时将该项目列入工作业绩。

8. 学校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大创项目成果进行汇编、召开项

目成果报告会、举办项目成果展览会，促进优秀大创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应用，使其发挥应有的辐射力和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和学校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 资助标准。对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创新项目经费到位情况进行资助。原则上校级大创项目：1000 元；省级大创项目：4000 元；国家级大创项目：6000 元。结题验收合格后凭票报销。中期检查中项目进展较好，考核为优秀的，可报销中期阶段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 同一项目以立项的最高级别标准资助总经费，不重复资助。

(三)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支出按照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图书资料费、出版印刷费、邮寄费、调研差旅费、实验耗材费、实验仪器设备租赁费、测试分析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测试分析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需提前备案）。支出须提供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正规发票。

(四) 审核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负责经费报销单

的填写，经二级学院审核、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核准、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立项后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大创项目，学生可取得相关的奖励学分，具体实施按照《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奖励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后，将给予优秀指导教师一定奖励，具体金额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